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230號

債 權 人 王 幸 麗

代 理 人 鄭 光 評 律 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寶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